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34期（总第93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4 期（总第 931 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 194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具体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2022〕28 号）（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2〕29 号）（8）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2〕2 号）（31）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2〕3 号）（59）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市政府第 16 届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现决定废止下列市政府规章：

一、《广州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2012 年 3 月 16 日市政府令第 6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168 号第二次修订）。

二、《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试行）》（2012 年 3 月 7 日市政府令第 6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三、《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15 年 5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122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2 月 13 日市政府令第 15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168 号第二次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2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具体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8 日

广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41 号），全面加强我市药品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具体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健全监管体系，推进监管创新，促进药品安全与产业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用“绣花”功夫推进广州药品监管再上新台阶，奋力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药品监管执法专业能力。

1. 完善优化行政许可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压缩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完善告知承诺制度，探索推广许可事项的非现场检查机制。优化完善药品进口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普通化妆品备案的技术核查机制和决策机制。推行许可备案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对省药监局委托开展的注册、生产许可检查，不断提高现场核查能力，以及核查结果的专业评定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监管检查能力。根据监管任务选派骨干人员参加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药品检查员培训，培养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专业检查人员，鼓励检查员向更高层级资格晋升，协助省做好疫苗生产企业的驻场监管。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完善基于信用风险的药品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优化人员调派，根据检查任务合理抽选市、区监管部门和技术机构检查员开展联合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稽查办案能力。各区市场监管或综合执法部门应完善内设科室（大队）与镇街监管所在药品稽查办案职责上的分工。各区要突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执法职能，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执法设备等条件。对已开展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发挥综合执法优势，在确保药品监管力度不减的基础上不断强化执法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增强对违法产品的认定能力，提高案件移送成功率。（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药品监管技术支撑建设。

4.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和支持药品质量研究、检验检测等重要公共服务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台建设项目及相关科技创新。对标国家药品检验机构 A 级标准，加强市药检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开展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扩项。积极参加国际及国内药品检验能力验证和比对，保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际水平，满足检验结果国际互认。整合现有分散的医疗器械检测资源，提升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逐步形成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医疗器械技术支撑体系。依托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重点加强与化妆品原料、安全性及功效相关的检验检查能力建设，通过创新研发新型检验检测技术，打造智能化、数字化检测平台，全面支撑化妆品科学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高药物警戒能力。完善药物警戒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机制及评价体系，建设专业结构合理、与我市人口规模和医疗水平相匹配的工作队伍。加强部门协作，完善对药物滥用的监管处置，完善药品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监测处置机制，完善化妆品不良反应收集、分析评价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重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工作。依法督促有关医疗机构加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

6. 提升监管队伍素质。结合辖区内药品行政相对人数量和产业发展布局，科学优化调整药品监管人员数量，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优化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重点加强一线药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干部到上级药品监管部门挂职或学习锻炼。（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管理建设。结合广州实际，围绕药品领域相关职能，加强立法储备项目研究，及时清理完善规范性文件。积极推进市、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制定颁布广州市药品监管有关地方性标准。完成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课题工作，积极参与药典和中药地方标准修订，积极参与化妆品国标、行标、技术规范及急需团体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部门协同机制。市、区制定本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

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相应级别的演练，完善与应急相关的信息共享。建立和完善市、区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环节应急保障机制，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治需求。适应新形势药品综合监管需要，建立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市医疗保障基金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推进部门间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加大对药品安全、应急管理、监测评价等领域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技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推进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按国家要求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依法通过疫苗电子追溯平台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情况。进一步优化广州药品集团采购交易及监管平台，加强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全流程监测。优化完善现有监管信息化平台功能，实现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探索通过公共数据开放的方式推进与有关电商平台企业开展政企数据对接，逐步促进政企数据开发利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产业服务与监管创新融合发展。

10. 推进大湾区药品监管创新。完善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沟通交流机制，支持广州市黄埔区新药申报服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建设优化广州市创新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中心功能，搭建医疗机构和企业沟通桥梁。推动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鼓励港澳上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来穗产业化，按规定给予支持。继续深化与港澳政府、科研院校在药品质量和监管方面的研究与合作。支持我市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科研机构、院校等合作。（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和服务生物医药发展。全面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一带一路”重点地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落实广州市医疗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加强生物医药检验技术平台建设，提升单抗类药物、重组类药物检验检测能力，拓展双特异性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以及细胞治疗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12. 聚焦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药领域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大力支持中医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穗建设,支持中药创新药开展临床试验及中医药真实世界研究,支持名优中成药质量标准提升,支持中药种植栽培技术研究。支持医疗机构开展院内中药制剂临床疗效及质量研究,支持其向中药新药转化。进一步加强中成药质量评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开展《中国药典》《国家药品标准》中成药部分的起草和复核工作,进行中药检测技术的创新研究。弘扬岭南中医药文化,推动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促进药品进口贸易。加强口岸药品监管队伍建设和体系建设,加强对药品进口备案的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口岸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对口岸药检所再评估要求,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口岸药检所。配合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做好指定医疗机构“港澳药械通”涉及产品的进口备案。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等药品医疗器械进口有关事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广州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建设“四个基地”(白云区美丽健康产业园、黄埔区南方美谷产业园、花都区中国美都创新产业园、从化区美都化妆品产业基地)、打造“六个商圈”(白云新城、天河路、北京路、琶洲、上下九、长隆万博)、抓住“四个关键”(研发、检测、智造、品牌),构建化妆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格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区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建立健全市药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全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完善协同治理机制,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统筹全市药品安全与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各区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和监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监管政策保障。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

入保障机制，根据全市各区承担的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监管服务对象数量、区域常住人口、绩效情况等要素做好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科学合理配备药品行政审批、监管、执法、检验、监测评价等人员，打造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药品监管队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对锐意进取、勇于担当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在职务职级晋升方面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并做好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2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港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应急预案体系

1.6 港口突发事件分级

1.7 港口突发事件分类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2.2 应急领导机构

2.3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2.4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5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2.6 现场指挥部

2.7 专家组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3.2 预防

3.3 预警级别

3.4 预警信息发布

3.5 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应急响应

4.3 分级响应与指挥协调

4.4 应急处置

4.5 扩大应急

4.6 应急终止的条件

4.7 应急状态解除的程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5.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与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6.3 应急资金保障

6.4 应急物资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治安保障

6.8 技术支撑保障

6.9 后勤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

7.2 应急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广州市港口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应急响应体系，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港口突发事件发生，降低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及社会影响，促进港口的安全生产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港口章程》以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公约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广州港口内各类港口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广州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水上人员救助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适用《广州市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

暴雨、台风、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适用《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凡涉及跨本市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我市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广东省、交通运输部负责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港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国家、省等相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及时对港口突发事件苗头性及预警性信息分析研判，对港口突发事件及其苗头性、预警性信息快速反应，采取有效防范处置措施。

(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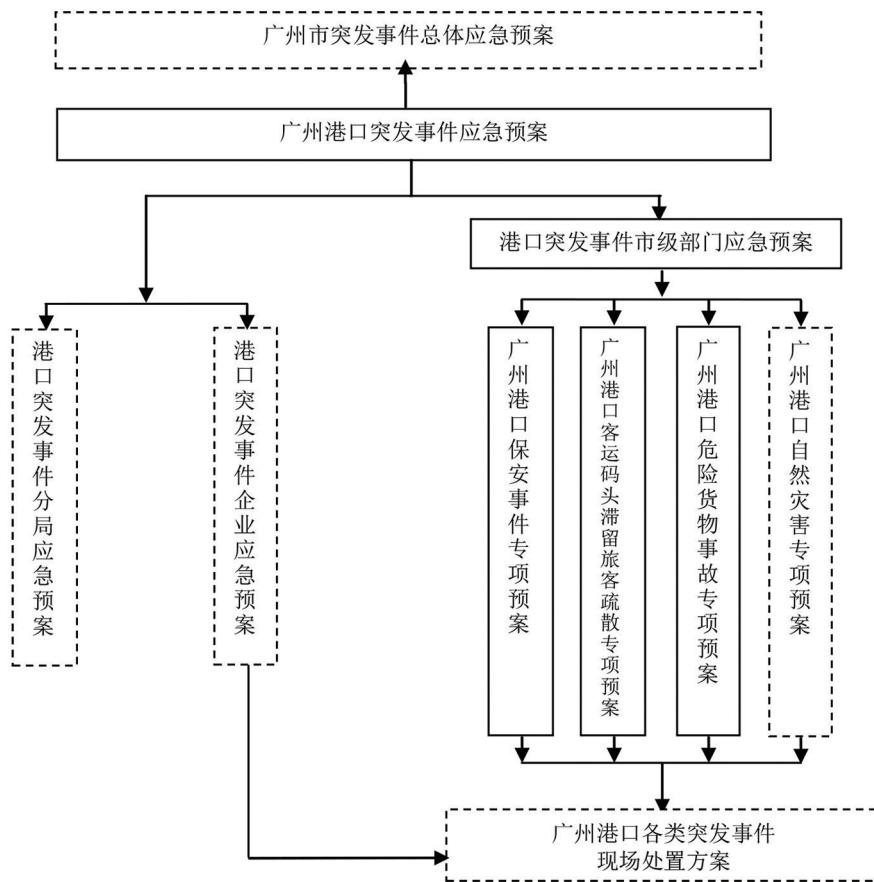
响应、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4) 依靠科技，规范有序。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5 应急预案体系。

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港口突发事件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港口突发事件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即市港务局部门应急预案）、港口突发事件区级部门应急预案（即市港务局属地分局部门应急预案）、港口突发事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体系如下图：



本预案是广州港口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广州市政府处置港口突发事件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由广州市港务局制订，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

港口突发事件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包括广州市港务局广州港口保安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港务局广州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预案、广州市港务局广州港口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预案等，由市港务局组织制订。

广州市港务局各分局须根据本预案和港口突发事件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制订各自部门应急预案。

广州港辖区内各港口企业应根据上述预案及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各自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1.6 港口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港口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港口突发事件可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事件等级确定标准见下表。

等级	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
Ⅰ级 (特别重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广州港进出港航道长时间断航，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重伤 100 人以上（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损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重要物资严重短缺 ★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政治等产生重大影响 ★影响范围超出省级辖区，需要启动国家级应急预案，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以外资源予以支援
Ⅱ级 (重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广州港进出港航道长时间断航和严重堵塞，造成重大影响 ★港口遭受严重损失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危及 10~29 人生命安全，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重要物资短缺 ★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本省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够控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级	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
<p>Ⅲ级 (较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广州港进出港航道全面断航 24 小时以上，部分航段严重堵塞 36 小时以上 ★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 ★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危及 3~9 人生命安全，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造成较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对本市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调用本市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够控制
<p>Ⅳ级 (一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广州港进出港航道全面断航 12 小时以上、部分航段严重堵塞 24 小时以上 ★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以下，或危及 1~2 人生命安全，或重伤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对当地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调用当地资源能够控制

1.7 港口突发事件分类。

港口突发事件分为安全生产事故、保安事件、旅客紧急疏散事件、自然灾害等 4 类。

(1) 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包括港口码头装卸（过驳）、存储及相关作业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导致人员中毒事故或港口环境污染损害；港口码头发生火灾、爆炸、污染等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件；船舶倾覆海损、碰撞及其他原因导致的航道堵塞；水运工程建筑物、临时构筑物坍塌滑坡事故等；大型机械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的倾覆事故。

(2) 保安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走私或偷渡；破坏港口设施；破坏船舶；破坏航道、锚地设施等。

(3) 旅客紧急疏散事件：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疫情、环境污染及重大安全事件等引起的旅客疏散事件；因大风、浓雾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旅客滞留等。

(4)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台风、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海洋灾害等。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应急组织体系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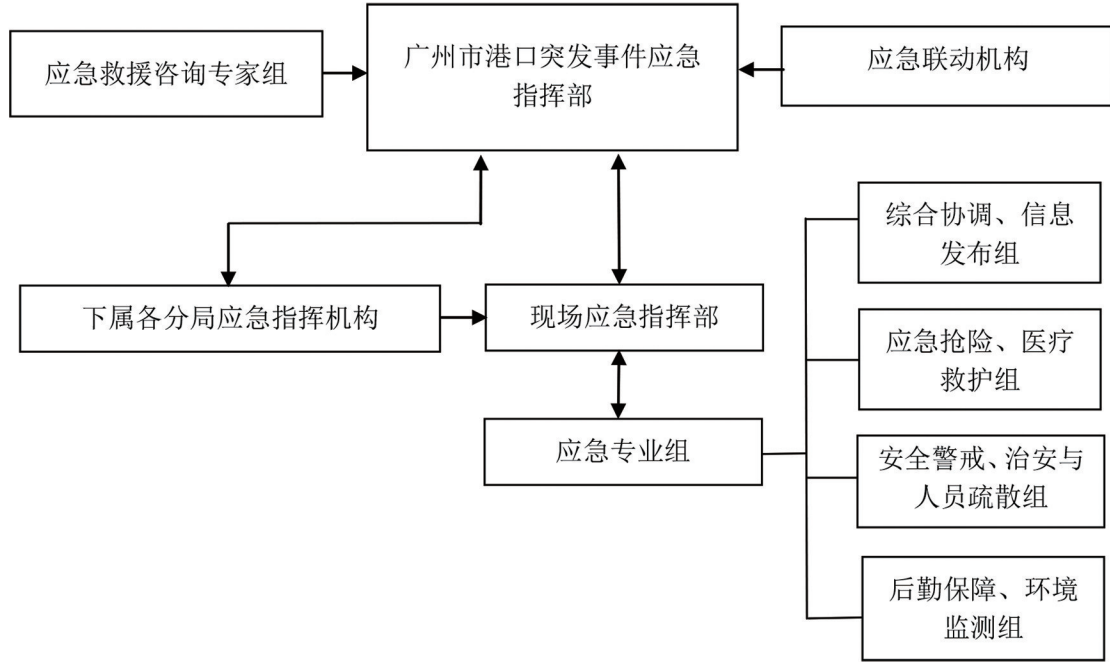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图

2.2 应急领导机构。

广州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是全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全市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港务局。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港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港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广州供电局，属区政府等单位负责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按照市应急委的部署，指导和督察广州市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应急指挥工作。

(2) 在发生较大（Ⅲ级）港口突发事件时，按预案程序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实施处置。

(3) 协助处置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港口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对策，协调有关部门工作，调集全港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2.4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港务局。主要职责：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分析预警事件的风险和趋势，及时掌握和报告有关重大情况和动态，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分析和初步判定事件等级，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负责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协调等工作；组建和管理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立和召集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编制、修订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日常宣传、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各级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组织重点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5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港口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职责如下：

(1) 市港务局：做好港口、港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2)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港口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港口、港区突发事件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4)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时的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

(5)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区政府民政部门将符合规定的受灾群众纳入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范围。

- (6) 市财政局：提供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等。
-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开展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指导督促事故现场污染物和废弃物的清除处置。
- (8)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做好应急人员、应急设备、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 (9)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属地供水用水单位做好供水保障工作。
- (10)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做好突发事件通关协调工作。
- (1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派出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对伤病员进行救治。
- (12)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 (13)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实况，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警报。
- (14)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火灾扑救与应急救援行动，营救遇险人员等。
- (15)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对各自关区经广州港口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实施监管。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 (16) 广州海事局：负责相关影响水域的通航秩序维护，发布航行通（警）告、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水上搜救行动。
- (17)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负责南部海域及珠江口国内外船舶、水上设施的救助工作。负责以人命救助为目的的海上消防；承担以人命救助为直接目的的船舶和水上设施及其他财产的救助。
- (18)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承担抢险打捞任务；沉船沉物打捞，公共水域和航道、港口清障；负责水上非人命救助的船舶、设施和财产的救助打捞；沉船存油和难船溢油应急清除，防止海洋环境污染；海上应急拖航驳运和海上特殊交通运输等。
- (19) 广州供电局：根据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供有效的供电保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 属地区政府：在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6 现场指挥部。

港口发生较大（Ⅲ级）港口突发事件时，由市港务局应急工作组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局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分局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港务局局长（副局长）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港口发生一般（Ⅳ级）港口突发事件时，由市港务局下属分局牵头，组建由分局应急工作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分局局长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由现场指挥长决定成立若干应急救援专业组，各专业组应明确相应的部门组成、牵头部门及其职责，具体组成由专项预案确定；专业组应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了解掌握有关应急资源。专业组主要包括抢险救援组、卫生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安全警戒组、专家组等。

2.7 专家组。

市港务局建立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咨询专家库，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作为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咨询机构，专家组主要对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提出建议，对应急响应方案制定、人员选配、物质调配、行动指导、应急处置、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为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市港务局负责港口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整理工作和风险分析工作，做到突发事件的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1 信息监测。

港口突发事件信息包括港口和航道突发事件风险源、保安事件、可能诱发风险的因素、突发事件的可能影响、预警预防与应急对策等。

市港务局及下属单位应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建立健全港口突发事件监测制度，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相关信息。依托信息发布媒体，收集公众信息部门（气象、海洋、水利、卫生、地震、公安等）提供的有关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保安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政府公布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接收来自交通运输部、市政府、市应急委等上级部门关于自然灾害、港口保安事件、危险货物及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依托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体系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建立港口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码头的信息管理系统，监测港口现场信息。

3.2 预防。

市港务局组织港口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港口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对可能发生的港口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进行综合分析。指导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评估、统计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及时确定和发布广州港口区域内港口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指导和协调各有关方面开展预警预防工作。

市港务局下属单位督促检查辖区内港口企业对经营及建设活动中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危险源、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做好危险源的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港口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都要明确整改消除隐患，落实责任人，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应急预案，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整顿或关闭；针对港口和航道各种突发事件的风险，编制专项应急处置预案，随时报告各类突发事件紧急情况。

港口企业做好本企业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分析、统计，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及时上报；对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进行风险评估，并报市港务局备案。制订相应的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根据外界的预警信息及时防范。

3.3 预警级别。

港口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港口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划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港口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	级别描述	颜色标示	判断标准
I 级	特别严重	红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州港进出港航道可能中断；重要通航设施可能遭到特别重大损坏；港口可能瘫痪 ★水运能力可能遭受特别严重损失或秩序严重混乱且影响重大 ★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环境污染损害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的港口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II 级	严重	橙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州港进出港航道可能严重堵塞；重要通航设施可能遭到严重损坏；港口可能局部瘫痪 ★一般航道及通航设施通行可能中断 ★水运能力可能遭受严重损失或秩序混乱 ★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环境污染损害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的港口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 级	较重	黄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州港进出港航道可能堵塞；重要通航设施可能遭到损坏；港口可能受损 ★一般航道可能堵塞；通航设施可能损坏严重 ★可能造成较重人员伤亡、较重环境污染损害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的港口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IV 级	一般	蓝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航道可能受阻；通航设施可能遭到损坏 ★港口可能受损、预计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损害较轻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的港口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4 预警信息发布。

(1) 市港务局对报警信息进行核实，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及时报告相关领导确认预警级别，并提出预警建议。

(2) III级黄色预警由市港务局请示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按市政府相关规定发布。

(3)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市人民政府通报。

(4) 预警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可能发生的港口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等。

(5) 预警信息的发布以新闻发布会、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必要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6)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港口突发事件进展，依据事态变化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向相关单位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等。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港口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 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救援准备。

(4)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工具和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场所，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广播电视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应急响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港口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及港口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等及时报告。

4.2 应急响应。

4.2.1 I、II 级响应

港口突发事件 I 级、II 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港口突发事件已经造成特别重大或重大危害，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中心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港口突发事件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后，在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2 III 级响应

港口突发事件 III 级预警发布后，或者事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险情未有效排除的，市港务局立即报请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向市有关部门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IV 级响应

港口突发事件 IV 级预警发布后，市港务局协调有关分局立即成立港口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港口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市港务局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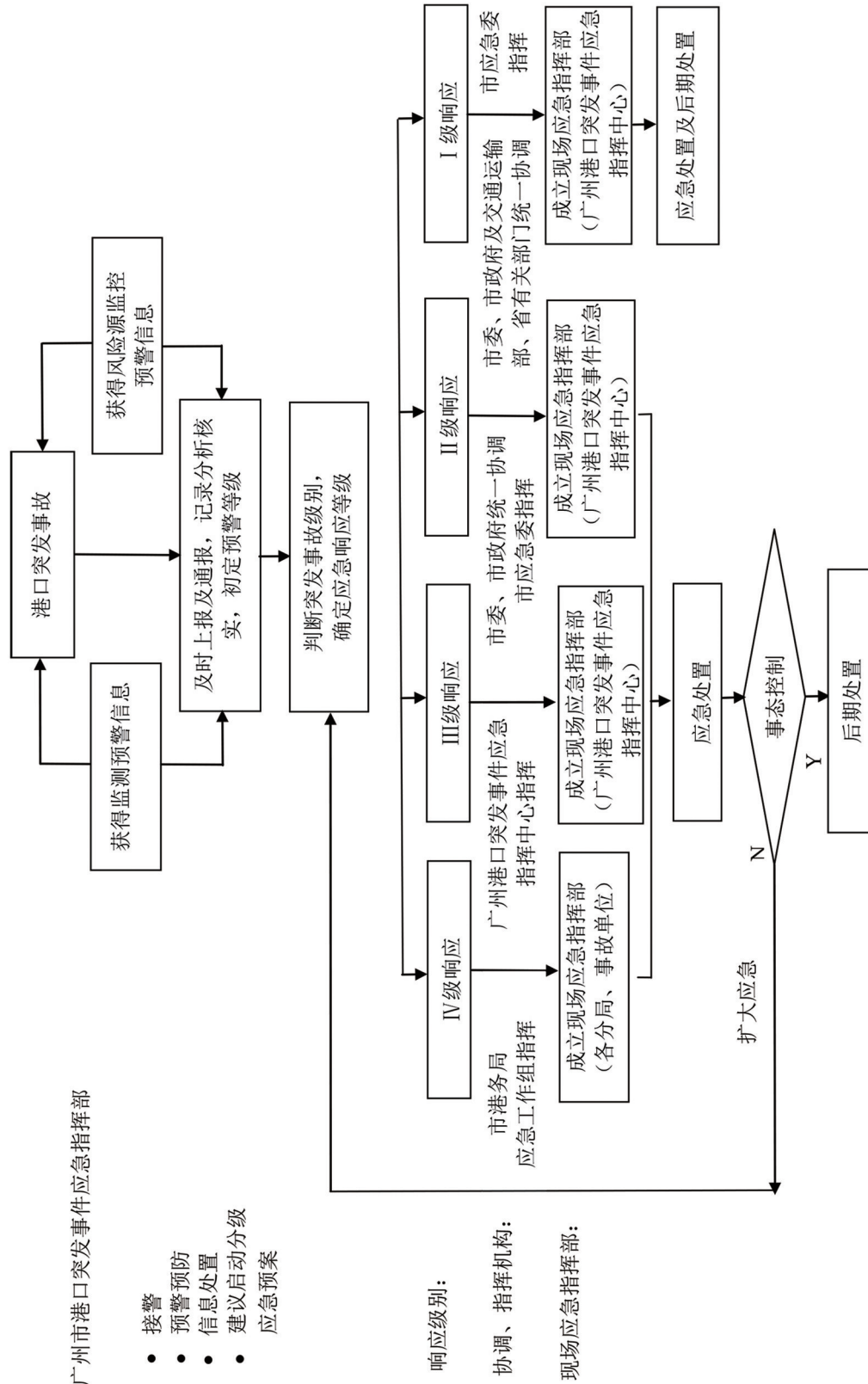


图4-1 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分级响应与指挥协调。

广州港口突发事故应急响应指挥、协调机构及现场应急指挥部安排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港口突发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构及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

事件等级 机构类型	I 级 (特别重大)	II 级 (重大)	III 级 (较大)	IV 级 (一般)
指挥机构	国务院、省政府有关 应急指挥机构		市港口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	市港口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现场指挥部	国务院、省政府有关 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		市现场指挥部	市港务局现场 指挥部

(1)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事件：由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接受国务院、广东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

(2) III 级（较大）事件由市港务局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行动，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及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

(3) IV 级（一般）事件由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总体指挥、协调，所在地所属港务局相关分局组建市港务局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各港口设施经营人按照所制定的应急预案负责现场应急处置。

(4) 参与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成员，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4 应急处置。

港口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2) 与事故单位和市港口应急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港口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3) 协助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群众疏散、交通管制及其

他强制性措施。

(4) 协调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 为市港口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依据。

(6) 组织拟制事故新闻通稿。

(7)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8)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协调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9) 立即抢修被堵塞或被损坏的航道、码头等公共设施。

(10)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的保护措施。

(11) 依托事发地附近的港口应急救援基地，调用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5 扩大应急。

现场指挥权移交顺序：事故企业、属地市港务局分局长、市港务局局长（副局长）、分管副市长及上级领导。

若突发事件后果超出市控制能力，或者事故可能波及周边地市，需要周边地市、广东省或国家提供救援支持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时，解除应急响应：

(1) 事件得以控制、危害已经消除。

(2) 航道通航能力已经恢复。

(3)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4) 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5)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6)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良好安置或已经安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返回原居住地。

4.7 应急状态解除的程序。

由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市港口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反应进展情况并参考专家咨询组的意见，决定应急结束。

一般（Ⅳ级）、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结束。

委托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解除应急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同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人员安置、物资征用与补偿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1) 较大（Ⅲ级）、一般（Ⅳ级）港口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区（区或县级市）政府牵头，港口主管部门负责，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协助配合。

(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3)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者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在调集、征用后被毁损、丢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或补助；物资转运产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5.1.2 社会救助

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有关部门要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5.1.3 环境监测

针对港口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直到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5.2 调查评估。

(1)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港口突发事件应急过程评价。

(2)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分局应急预案进行

评估，并及时修订。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港口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港口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有关调查评估情况，要按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5.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1) 根据《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港口突发事件信息。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省、市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 较大（Ⅲ级）、一般（Ⅳ级）港口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在市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市港务局会同新闻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和信息统一发布工作。

(4) 在市委宣传部的协调下，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并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港口突发事件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港口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5) 要密切关注国内外关于港口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澄清各类媒体中出现的不实报道。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与通信保障。

(1)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市港务局应逐步建立和完善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系统、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2) 依托市港务局及相关联动单位的通信网络、通信设施，设立应急值班电话，及时更新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3) 依托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建立具备固定场所，配备移动通讯设备、移动信息处理设备、各类后勤装备的应急通信系统。

(4) 配备现场指挥车等装备，建立机动性强、装备优良的移动现场通讯联络系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

(1) 消防、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社会抢险救援队伍。

(2) 海上搜救、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环境监测、动物疫情处理等专业队伍，是港口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外部依托力量。

(3) 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处置港口突发事件的外援力量。

6.2.2 港口企业专职（兼职）应急队伍

(1) 港口企业成立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个体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2) 市港务局要根据行业特点组织引导和借助社会资源，组建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

6.3 应急资金保障。

(1) 把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纳入港口发展规划，重点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日常运作和保障特大、重大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预案制定、修订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港务局年度部门预算。市港务局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港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2)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经费根据工作职能划分，分别由市财政和港口企业予以保障。

(3) 对于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劳工的补偿费用要及时支付，优先办理，不得拖欠。

6.4 应急物资保障。

(1) 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专业设备、器材以及车辆、通讯、照明工具等，应急救援人员配备符合救援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

(2) 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依托市港口应急指挥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和大型港口企业规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并及时补充更新。港口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3) 建立健全广州港口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

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6.5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港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广州海事局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事件现场开展救援，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6.7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会同港口企业负责对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6.8 技术支撑保障。

市港务局应开展港口重大危险源、港口重大事故的科学研究；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港口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我市港口安全科技水平；开展预警、分析、评估科学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港口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

6.9 后勤保障。

属地政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食品、饮用水等后勤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港务局及下属单位和港口企业结合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港口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港口应急管理形势和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7.2 应急演练。

市港务局及下属单位和港口企业应当按照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港口突发事件的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对港口突发事件的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港口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或不听指挥、临阵逃脱以及破坏应急救援工作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 港口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及不利社会影响，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港口保安事件、港口自然灾害等。

(2) 市港务局下属单位：指市港务局海港分局、黄埔分局、内港分局、番禺分局、五和分局、新塘分局，以及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广州港引航站等下属机构。

(3) 次生灾害：许多灾害，特别是等级高、强度大的灾害发生以后，常常诱发出一连串的其他灾害接连发生，这种现象叫灾害链。灾害链中最早发生的起作用的灾害称为原生灾害，由原生灾害所诱导出来的灾害称为次生灾害，次生灾害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的特点。

(4) 衍生灾害：灾害发生之后，破坏了人类生存的和谐条件，由此还可以导生出一系列其他灾害，这些灾害泛称为衍生灾害。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港务局制定，市政府批准实施。市港务局应当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市政府批准。

8.2.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州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穗府办〔2014〕5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52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2〕2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水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局依据近年来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立改废情况，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原《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穗水法规〔2015〕1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2年7月22日

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水务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水务管理水平和便民惠民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水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水务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三条 实施水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内容应当公示。

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水务行政许可申请的，市水务局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水务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受理回执。

第五条 市水务局实施水务行政许可，涉及公示、听证、查看现场等程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水务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水务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市水务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水务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市水务局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水务行政许可。

水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水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市水务局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水务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

失的，市水务局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八条 准予水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记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

——取水许可审批

第九条 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条 市水务局负责下列取水许可的审批：

- (一) 日取地表水不满 15 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 (二) 总装机 5000 千瓦以上、不满 5 万千瓦的水电工程取水；
- (三) 日取地下水单井 2000 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 (四) 其他日取地表水 5 万立方米以上、不满 15 万立方米的取水；
- (五) 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以及在未设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取水。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市水务局审批以外的其他取水许可审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
- (三) 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
-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六）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取水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 (三)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 (四)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退水方式的材料；
- (五)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市水务局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一) 日取地表水 5000 立方米以上的；
- (二) 日取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上以及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 (三) 水力发电总装机 1000 千瓦以上的；
- (四) 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市水务局提交水资源论证表：

- (一) 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的；
- (二) 日取地下水 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 立方米的；
- (三) 水力发电总装机 100 千瓦以上不足 1000 千瓦的。

第十四条 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市水务局应当征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5 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市水务局。

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取水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内。

第十五条 市水务局受理取水许可申请后，应当组织现场勘察，具体勘察事项如下：

- (一)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 (三)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市水务局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 (二) 符合依法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的，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间签订的协议；
- (三) 符合行业用水定额要求；
- (四) 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规定；
- (五) 取、退水已妥善处理对水功能区的影响以及与第三者的利害关系；
- (六) 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水务局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一)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二)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 (三)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如因取水造成水量减少可能使取水口所在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四)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如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退水可能使排入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退水不符合排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退水不符合地下水回补要求的。
- (五)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六)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七)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号）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期届满 45 日前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请。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退水方式的材料；
- (三)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相关材料；
- (四) 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五) 退水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市水务局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市水务局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经审查同意变更的，市水务局应当重新核发取水许可证，并且注销原取水许可证；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第三章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

第一节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除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以外，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 (一)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白坭河、珠江干流广州河段，由市水务局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权限管理。

(二) 市水务局负责流溪河、新街河干流和跨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三)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 上述(一)(二)项以外的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库, 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二)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省管水库、市管水库以外的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的, 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二)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

(三)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四) 防洪评价报告(含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

(五) 建设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情况的说明;

(六) 项目代码回执。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 还应当提交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 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二)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措施适当, 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三)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四)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五) 不妨碍防汛抢险;

(六)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八)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置、范围、内容、结构形式、防洪标准、施工方案等；

(二)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管理和施工期防洪措施要求；

(三)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当承担的防汛责任、度汛措施、管理义务等；

(四) 有效期限。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同意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的工程建设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批准文件有效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市水务局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的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节规定重新办理工程建设方案报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三)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四)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 (二)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措施适当，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 (三)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 (四)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 (五) 不妨碍防汛抢险；
- (六)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七) 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 (八)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节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 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五) 建设临时设施或者堆放物品。

第三十三条 市水务局负责如下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事项：

(一) 流溪河、新街河干流和跨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的审批；

(二)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白坭河、珠江干流广州河段，由市水务局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权限管理。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上述（一）（二）项以外的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的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向市水务局申请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的，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 （一）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 （三）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说明（包含地形图等内容）；
- （四）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补救措施；
- （五）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
- （六）防洪评价报告（含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
- （七）项目代码回执。

第三十五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 （二）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措施适当，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 （三）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 （四）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 （五）不妨碍防汛抢险；
- （六）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七）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 （八）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临时占用期满，建设单位或者实际占用人应当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弃置和堆放的物品，恢复河道原状。

第三节 河道采砂许可

第三十七条 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水库库区、湖泊）的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等的行为。

采砂作业工具，是指采砂船舶、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及其他相关机械和工具。

第三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市水务局负责编制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河道的年度采砂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珠江三角洲河道从东莞石龙头起，经东江北干流、南支流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从三水思贤滘西滘口起，经西江干流、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至磨刀门珠海大桥止的干流河道；从三水思贤滘起，经顺德水道、沙湾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二）市水务局负责珠江干流（广州河段）、流溪河、新街河干流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核发。

（三）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上述（一）（二）项以外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核发。

（四）上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核发。

第三十九条 河道采砂应当保障河道防洪、供水、航运、水工程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实行计划开采，总量控制。其中，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总量 50 立方米以下河砂的，可以免予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只可在本村所在河段采挖，且《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采的河段除外。村民不得使用采砂船舶等大型作业工具采砂，所采挖的河砂不得销售。

第四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由市水务局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

市水务局应当根据年度河道采砂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者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向市水务局申请河道采砂许可审批的，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河道采砂申请书；
- (二) 项目代码回执；
- (三) 河道采砂中标通知书、采砂出让权合同、缴纳出让费凭证材料；
- (四) 采砂船的检验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
- (五) 堆砂场设置审批文件。

第四十二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 (二) 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 (三) 无非法采砂记录；
- (四) 用船舶采砂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齐全。

第四十三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第四十四条 市水务局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等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

河砂开采权招标及其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五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样式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内容包括采砂人名称、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及其功率和数量、卸砂点等。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应当在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依法办理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的有关手续后方可作业。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中止采砂的，采砂人可以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10 日内，向市水务局提出采砂期限变更申请。

市水务局应当向社会公示变更理由和期限，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变更采砂期限应当由市水务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变更后延长的采砂期限不得超过因不可抗力而中止采砂的期限。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变更。

第四十八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河道采砂现场附近明显的位置竖立公示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作业工具名称、采砂控制总量、采砂期限、采

砂人姓名或者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四十九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的，河道采砂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市水务局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四节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 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第五十条 在水库、灌渠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

涉及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事项办理。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市管水利工程的名录由市水务局向社会公布。

其中流溪河灌区由区水务局初审，市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为：

- (一) 左干渠（从化区段）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 (二) 右总干渠（从化区段）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马牙至利园分水闸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 (三) 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负责初审。

第五十二条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市水务局审批流溪河灌区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其中负责审批的渠道范围为：

- (一) 流溪河灌区左干渠从化区界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审批。
- (二) 流溪河灌区右总干渠（花都区段）、右干渠（花都区段）、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流溪河灌区右干渠(白云区段)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审批。

第五十三条 单位及个人申请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的,应当提交如下资料:

(一) 广东省水利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申请表。

(二)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报告(批准前)。

(三) 水利管理单位出具的意见。

(四) 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需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含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

(五) 项目代码回执。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还应当提交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

第五十四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二)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措施适当,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三)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四)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五) 不妨碍防汛抢险;

(六)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七) 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八)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置、范围、内容、结构形式、防洪标准、施工方案等;

(二)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管理和施工期防洪措施要求;

(三)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当承担的防汛责任、度汛措施、管理义务等；

(四) 有效期限。

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方案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市水务局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五十七条 经批准的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方案发生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节规定重新办理工程建设方案报批手续。

第五节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第五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 (一) 在水利工程库区或者引水、提水工程范围内取水、截水的；
- (二) 改变河道流向的；
- (三) 筑坝拦水的；
- (四) 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

涉及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事项办理。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市管水利工程的名录由市水务局向社会公布。

其中流溪河灌区由区水务局初审，市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为：

- (一) 左干渠（从化区段）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 (二) 右总干渠（从化区段）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马牙至从化区界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三) 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负责初审。

第六十条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市水务局审批流溪河灌区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其中由区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一) 流溪河左干渠从化区界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管理并负责审批。

(二) 流溪河右总干渠（花都区段）、右干渠（花都区段）、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管理并负责审批。

(三) 流溪河右干渠（白云区段）由白云区水务局管理并负责审批。

第六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的申请函。

(二)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方案。

(三)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需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含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

(四)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意见。

(五)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协议书。

(六) 项目代码回执。

第六十二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二)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措施适当，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水利工程施工泄洪能力；

(三)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四)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五) 不妨碍防汛抢险；

(六)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七) 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八) 属于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不属于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

(九)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节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第六十三条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

第六十四条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市水务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中流溪河灌区渠道由区水务局初审，市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为：

- (一) 左干渠（从化区段）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 (二) 右总干渠（从化区段）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马牙至从化区界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 (三) 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负责初审。

第六十五条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市水务局审批流溪河灌区以外的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其中，由区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为：

- (一) 流溪河左干渠从化区界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管理并负责审批。
- (二) 流溪河右总干渠（花都区段）、右干渠（花都区段）、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管理并负责审批。
- (三) 流溪河右干渠（白云区段）由白云区水务局管理并负责审批。

第六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占用、影响省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 (三)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补救措施方案；
- (四)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 (五)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 (六)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八) 省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管理部门的意见;

(九) 项目代码回执。

第六十七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二)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不妨碍行洪,不降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泄洪能力;

(三)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四)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五) 不妨碍防汛抢险;

(六)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七) 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并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节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初审

第六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其开发利用项目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 市水务局负责未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珠江河口、流溪河、新街河干流和跨区河口滩涂开发利用的审批。在前述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市水务局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海洋与渔业)、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二)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上述(一)(二)项以外的其他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在其他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渔业)、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

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三)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项目代码回执。

第七十条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所涉及的防洪措施；
- (二)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对河口变化、行洪纳潮、堤防安全、河口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三)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用途、范围和开发期限。

第七十一条 对于在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以外的其他滩涂开发利用建设与活动的审批申请，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防洪规划；
- (二) 河口滩涂高程已较稳定，处于淤涨扩宽状态；
- (三) 符合河道行洪纳潮，生态环境、渔业资源保护；
- (四)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措施适当，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 (五) 对航道、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 (六) 不影响堤防、护岸、防汛工程设施安全；
- (七) 不妨碍防汛抢险；
- (八)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对于在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的审批申请，市水务局应当依法会同国土规划、农业（海洋与渔业）、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十二条 经市水务局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2 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又未经市水务局同意延期的，应当按照本节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后方可开工。

第七十三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河口滩涂用途、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四章 水土保持管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第七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征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含本数）或挖填土石方量在 1.0 万立方米（含本数）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第七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征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含本数）或挖填土石方量在 1.0 万立方米（含本数）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市水务局负责审批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1. 广州市范围内（非跨地级市）的省级立项生产建设项目；
2. 广州市范围内的市级立项（含核准、备案）且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市级立项生产建设项目除外]。

（二）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具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辖区内区级立项（含核准、备案）、市级立项（含核准、备案）且未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三）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区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由批准设立特定区域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具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职能的部门审批。

（四）跨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十六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 (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 (四) 项目代码回执。

第七十七条 市水务局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已经通过技术审查；
- (二) 项目来源（立案材料）清晰；
- (三) 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
- (四) 弃土弃渣去向明确；
- (五)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 (六) 方案特性表内容齐全；
- (七) 满足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相关行政要求。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行承诺制管理，市水务局对承诺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出具给承诺人的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第七十九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免于办理审批手续：

- (一) 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 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的；
- (二) 在 5 度以上、不足 25 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 1 公顷以下的；
- (三) 无新增用地的公路、城市道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况；
- (四) 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 (五)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 (六) 无需土石方挖填施工的设备改造项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八) 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 其挖填土石方总量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一)或(二)项规定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手续。

第五章 供水管理

——停止供水审批

第八十条 供水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因工程施工、设施维护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且停水时间超过 12 个小时的, 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有关停水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临时供水措施、施工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等资料。

供水管线迁改、接驳开关阀门造成的停止供水由管线权属单位负责, 无需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十一条 市水务局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的停水审批, 其他区的停水审批由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十二条 供水企业申请停水审批的, 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水厂或者大型输水干管计划停水申请表》);
- (二) 供水企业开关阀门申请表;
- (三) 关阀示意图;
- (四) 施工应急预案;
- (五) 施工组织方案。

第八十三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停水审批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 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停水理由充分, 因工程施工、设施维护等确需停止供水;
- (二) 停止供水的日期、时段、范围合理, 不对市民生活及社会重大活动产生不必要的影响;
- (三) 应急方案可控, 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 应急措施可行。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章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第一节 供水、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第八十四条 供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和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如下标准报送审查或备案：

（一）大中型或者造价 2 亿元以上的小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审查。

（二）造价低于 2 亿元的小型项目，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无需报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由建设单位从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咨询单位库中摇珠选取概算审核咨询单位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结果抄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十五条 市水务局受理水利、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申请后，应当委托广州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对初步设计文件等专业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内，但市水务局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六条 供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市水务局负责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供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包括：

1. 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由市属单位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
2. 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由市属单位实施的大中型供水工程项目；
3. 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由市属单位实施的造价 2 亿元以上的小型供水工程项目；
4.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市水投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市本级财政投资的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5.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应由市水务局审批的工程项目。

（二）各区实施的水务工程项目，均由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供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审批。

（三）广州市使用市本级统筹财政资金，但根据原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规定属于小型市政建设工程的供水工程项目，造价低于 2 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元的，无须报市水务局批复，按照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的，应当向技术审查单位提交如下资料：

（一）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审查申请表；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技术审查单位审查的，同时向技术审查单位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审查申请函。

（二）初步设计文件（原件 2 套，组织技术评审会所需材料另计；含说明书、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书、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书等，说明书应包含海绵城市章节）。

（三）市水投集团所属单位建设项目，应提交市水投集团初审意见；其他建设项目，应提交项目业主单位的初审意见。

（四）测量、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五）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决策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

（六）国土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七）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立项依据文件。

（八）跨行政区域或对其他行政区域有影响的项目，提交有关协调文件。

（九）涉及水文分析的项目，提交水文分析复核报告。

（十）涉及征地拆迁或工程永久占地的项目，提交专题报告。

（十一）涉及行洪的，提交防洪评价。

（十二）涉及设计外水、外电的，提交用水、用电协议。

（十三）涉及移民安置的项目，提交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经移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实物指标确认和移民淹没征地补偿费用概算成果。

（十四）涉及内河航运通航要求的项目，提交地方海事主管部门批复的通航建筑物型式等级与通航规模。

（十五）涉及林业、压矿、地质灾害、文物等的项目，提交相关手续文件。

（十六）涉及军事、铁道、地铁等特殊设施的项目，提交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为必需提供材料；第六项、第七项如已办理并联审批可不

提供，否则需提供；第八项至第十六项非必需提供材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

第八十八条 技术审查单位应当在接到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申请后，对初步设计从如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广州市城乡总体规划以及水利、供水、雨水、污水等相关专业规划。

（二）是否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 号）、《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三）设计、测量、勘测单位是否符合资质等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四）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是否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是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五）初步设计概算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文件要求。

（六）是否符合广州市其他政策法规文件要求。

技术审查单位直接向建设单位出具评审意见，由建设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复核后，技术审查通过的，技术审查单位直接向建设单位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未达到前款规定审查要求的，技术审查单位在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修改意见，建设单位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技术审查单位进行技术审查。

第八十九条 技术审查单位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时间为接受委托起 7 个工作日，组织技术评审会和修改完善的时间不计算审查时限。未通过技术审查重新送审的，评审时间重新按 7 个工作日计算。

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审查通过后，在概算送审资料齐全和概算审查正式受理的情况下，技术审查单位应在 38 个工作日内出具概算审查意见，概算审查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及概算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申请行政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函。
-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表。
- (三) 初步设计文件（原件 1 套；含说明书、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书、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书等，说明书应包含海绵城市章节）。
- (四)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 (五) 概算咨询审核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第九十一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供水、水利工程项目和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项目已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近期建设实施计划、行动计划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
 - (二) 工程项目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 (三) 工程项目已通过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决策审定；
 - (四) 工程项目已按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技术评审机构审查初步设计、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概算，并均已审查通过；
 - (五) 工程项目已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 (六) 工程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立项依据文件；
 - (七) 工程项目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按要求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
-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指供水、排水工程开工报告审批）

第九十二条 在供水工程、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开工。

第九十三条 供水工程、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

分级管理：

（一）市水务局负责本局直属单位、市水投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市本级财政投资的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二）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本级政府组织实施的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第九十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查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工程项目开工申请。
- （二）用地批准手续或土地使用权证。
- （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的资质证书。
- （四）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合同。
- （五）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身份证件；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及身份证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件。
-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和工程施工图（总平面图即可）。
- （八）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九）可承诺资料。

第九十五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查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 （二）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工程主体开工当年度的建设资金已经到位。
- （三）有关主体工程项目已经按照规定选定监理和施工单位，并且签订合同。
- （四）建设单位已经与工程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图纸交付协议，施工详图设计可满足主体工程施工要求。
- （五）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拆迁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并且已经取得有关土地使用的批准文件；其中，涉及管线工程的，已经取得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路开挖许可证、借地协议和权属单位同意施工证明等。

(六) 已经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投诉、申诉或者举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并将处理情况告知具名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发现实施行政许可有错误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九十七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十八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法收费、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一百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53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2〕3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局依据近年来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立改废情况，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原《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水法规〔2016〕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2年7月22日

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9

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水务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水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应当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广州市水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行政监察。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州市水务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八条 广州市水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广州市水务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实际，及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进行补充、修订、调整和完善。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并且依据本规定附件《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实施标准》的具体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划分较轻、一般、严重三个档次，分别对应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

当事人同时具有较轻、一般或者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重的裁量情形所对应的档次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较轻、一般、严重三个档次的罚款幅度按下列公式计算：

较轻档次： $[(X-Y) \times 30\% + Y]$ 以内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一般档次： $[(X-Y) \times 30\% + Y]$ 以上， $[(X-Y) \times 70\% + Y]$ 以内；

严重档次：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上述公式中 X 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Y 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六)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七)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并记录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三条 当事人配合查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罚款按照相应档次最低罚款金额和最高罚款金额平均值以下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配合查处并同时具备前款第三项及其他一项或几项情形的，罚款按照相应档次最低罚款金额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按照相应处罚幅度档次减低一档处罚：

- (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配合广州市水务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 主动供述广州市水务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同时具备前款一、二、三项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按照相应处罚幅度档次减低一至二档或者适用其他较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罚款按照相应档次最低罚款金额和最高罚款金额平均值以上处罚：

- (一)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四) 利用职权便利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两年内累计两次以上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记录过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 (六) 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的；
- (八)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 (九) 具备消除或减轻危害结果能力或者条件，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十) 国家和省、市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
- (十一) 在紧急防汛期，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

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违法行为的；

(十二) 引起民众强烈反映或者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十三) 造成水利工程、设施或者供水、排水设施损坏，对民众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

(十四) 危及群众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破坏生态环境、威胁公共安全的。

同时具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罚款按照相应档次最高罚款金额进行处罚，或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广州市水务局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广州市水务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限期改正的期限不超过 15 日，当事人实施改正行为所需合理时间超过 15 日的，根据当事人实施改正行为所需时间合理确定。

第十九条 广州市水务局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采纳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提出处理意见，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报送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审查批准。

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金额超过三十万元、责令全面停产停业、降低资格(质)等级、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广州市水务局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的，广州市水务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水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翻译、公告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结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立卷归档。

案卷材料应当包括卷内材料目录、日常执法登记表、立案审批表、立案通知书、调查笔录及有关证据材料、调查处理意见、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结案审批表等。适用集体讨论及听证程序的，还应当包括集体讨论记录及听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广州市水务局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例库，作为行政处罚参照标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水务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投诉、申诉或者举报。广州市水务局应当认真调查，并将处理情况告知具名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错误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二十六条 广州市水务局政策法规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办理行政处罚投诉案件等形式，对本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裁量行为不当或者违法裁量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广州市水务局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以内”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和水务执法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